



---

**永久居民繼續擁有所有同樣的權利：**

- 在美國居住和工作
- 符合某些公共福利的資格
- 在美國國內外旅行的權利

你的綠卡是你的身份證明。如你失去它或綠卡到期，你仍是一名永久居民。永久居留權是一種身份——只有移民法官可以取消你的永久居留權。

未見法官之前不要簽署任何放棄你身份的文件。

➤ **旅遊：永久居民可以自由旅遊，但記住：**

- ✓ 每次往外地旅行，最安全的做法是不要超過六個月。一般來說，永久居民准予往訪但不准居住在另一個國家。請教律師，如你需要搬往外地居住，或需要離開美國超過六個月。
- ✓ 如你有犯罪紀錄，特別是在成為永久居民之後、在離開美國之前請教律師。
- ✓ 用有效的綠卡旅行。
- ✓ 在回美國時，不要簽 **Form I-407** 放棄你的永久居留權，即使移民局人員向你施壓力。要求和一名律師交談和見法官。

➤ **犯罪：永久居民如犯罪被判有罪，可失去他們的身份。**

只有移民法官可以做此決定。如你要求和法官交談，一名移民官不可以將你遣返。

如你因犯罪被判有罪，特別是在成為永久居民之後，請教一名移民律師那將如何影響你的身份。你可能符合資格：

- (1) 在移民法庭取得豁免該罪或做一些法律辯護，及／或
- (2) 申請洗底因而不會影響你的身份。

即使大麻在你住的州是合法的——但藏有大麻仍是觸犯聯邦法。不要和移民官談任何涉及大麻的行為，除非律師建議你這樣做。

➤ **公民籍：只有持有公民籍才可以完全保護你不被遣返！**

你可以成為永久居民之後五年申請入籍（或三年，如你和一名美籍公民結婚。查找附近的法律服務者，請上網：<http://newamericascampaign.org/>。

低收入或收到公共福利的人士，可申請豁免入籍申請費。要看你的年齡和屬永久居民已已有多少年而定，你可能會被豁免無須懂英語的規定。某些傷殘人士可能符合無須懂英語及／或公民知識的規定。